

數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施行辦法

一、宗旨：為培育數學研究與跨域人才以及鼓勵大學部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施行辦法。

二、獎學金項目、金額與獎助方式：

(一) 甄試獎學金

(1) 為鼓勵本系學生，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且註冊就讀者即可獲得第一學年獎學金伍萬元，放榜序前一至二名，加發壹萬元。

(2) 非本系學生甄試且註冊就讀者，第一學年獎學金伍萬元。

(3) 每位甄試入學碩士生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貳萬元。

(二) 考試入學獎學金

(1)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以考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且註冊就讀者即可獲得第一學年獎學金伍萬元。

(2) 每位考試入學碩士生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貳萬元。

(三) 預研究生獎學金(四加一五年一貫本系學生)

為鼓勵本系學生續留本系攻讀碩士班，凡本系大三學生，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碩士論文指導老師者並於大四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進行研究，以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且註冊就讀者，當學年度發給陸萬元獎學金。

三、 助學金項目、金額與獎助方式：

本系視課程需求，需要本系碩士班三、四年級擔任學習型助理以協助輔導修課學生課業，每學期服務期滿且表現優良者，於每學期系務發展委員會審核發放，核發金額不高於(含)理工學院大學部或碩三~四教學助理之當學期薪資為原則。

四、 獎助學金來源：(一) 陳金發系友獎學金、(二)吳東賢系友獎學金、

(三)數學系白修女獎助基金以及(四)數學系研究與發展基金。

五、 若於獎勵學期間休學者需退回當學期獎助款項。

六、 此辦法須經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執行，擬變更時亦同。

111.11.23 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

113.10.16 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